



教義比較 (五) 文/謝順道

古代神學家的聖餐觀 (下)

這是極大的奧秘，只能用信心接受，不是感官所能感覺的。

真理

專欄

教義比較



B. 奧古斯丁論聖餐

奧古斯丁認為聖餐可以說就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聖經上常常說餅與酒為基督的身體與血；奧古斯丁同時在標記與所表明之事物間，做了清楚的區分，並說餅與酒的本質不變。他甚至反對當時許多人對聖禮持迷信性的敬畏。事實上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奧古斯丁的觀點阻礙了聖餐現實說的發展。

我們的看法

1. 「奧古斯丁認為聖餐可以說就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聖經上常常說餅與酒為基督的身體與血。」這就是說，祝謝後的餅和杯已經改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了。
2. 「奧古斯丁同時在標記與所表明之事物間，做了清楚的區分，並說餅與酒的本質不變。」所謂「標記」，就是餅和杯；

「所表明之事物」，就是祝謝後的餅和杯變成什麼？「做了清楚的區分」，就是說，祝謝前的餅和杯都是物質，但祝謝後的餅和杯並沒有變成基督屬於物質的身體和血，因為兩者之間是有清楚的區分的。

「餅與酒的本質不變」，則是說，餅還是餅，杯還是杯，在物質上並沒有發生任何變化。由此可以肯定，奧古斯丁所主張的聖餐觀是「靈化說」。這種信仰是正確的。

3. 「他甚至反對當時許多人對聖禮持迷信性的敬畏。」這就是說，當時許多人都認為祝謝後的餅和杯已經改變為基督屬於物質的身體和血，而將聖餐偶像化，致使對聖餐生出迷信性的敬畏了。「事實上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奧古斯丁的觀點阻礙了聖餐現實說的發展。」

所謂「聖餐現實說」，就是「化體說」(Transubstantiation)，出現於十二世紀，規定於1215年所舉開的拉提蘭會議(Lateran Council)。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

430) 的影響力之所以這麼強，乃因他是中古世紀基督教宗教哲學之鼻祖，三十歲時入基督教，後來成為主教，竭力與異教徒辯論，著作甚多。

C. 經院學派論聖餐

在中古世紀奧古斯丁所教導的聖餐教義，逐漸被天主教所教導的聖餐教義取代的時候，於主後818年，正式解說聖餐中的餅和酒，藉著神的能力，已經真的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此新的教義為葛伯特（Gerbert）於1003年所擁護，不久以後又成為辯論的主題。1050年，有伯仁傑起而堅稱，聖餐中的確有基督的身體同在，不是在本質（Essence）上，乃是在能力（Power）上；聖餐的元素改變了，但是物質沒有改變。他的見解為藍福克（1089年）、韓伯特（1059年）所反對。韓氏勉強地作了以下的聲明：「基督的身體真的被祭司的手所握住、擘開，被信徒的牙齒所咀嚼。」這個觀點最終為海德勃（1134年）所解說，並被指稱為聖餐「化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當主後1215年，第四次拉特蘭會議的時候，正式採納聖餐「化質說」為信條。

我們的看法

1. 「聖餐的元素改變了，但是物質沒有改變。」這就是說，祝謝後的聖餐在靈裡已經改變了，即變成主耶穌的身體和血了。但是物質卻沒有改變，餅還是原來的餅，杯還是原來的杯。1050年，伯仁傑所堅

持這個聖餐觀，便是「靈化說」。這種主張，與主耶穌所作的詮釋完全一致。因為祂對門徒所說的是：「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換句話說，我要給你們吃喝的是「靈化」的肉和血，並不是物質的肉和血呀；否則，你們吃喝我物質的肉和血，有什麼益處呢？

2. 「伯仁傑的見解為藍福克（1089年）、韓伯特（1059年）所反對。韓氏勉強地作了以下的聲明：『基督的身體真的被祭司的手所握住、擘開，被信徒的牙齒所咀嚼。』」「這個觀點最終為海德勃（1134年）所解說，並被指稱為聖餐化質說。當主後1215年，第四次拉特蘭會議的時候，正式採納聖餐化質說為信條。」這些歷史資料告訴我們兩件事：其一是，祝謝後的餅和杯，已經改變為主耶穌屬於物質的肉和血；其二是，「化質說」成為教會的信條，始自1215年所舉開拉特蘭會議的決議。依據《約翰福音》六章63節那一段經文來判斷，可以斷言，上文所提到的歷史資料是違反真理的。因為關於主耶穌所說，祂的肉和血要給人吃喝這件事，祂自己所作的詮釋是：「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上句說，主耶穌要給人吃喝的，並不是屬於物質的肉和血，因為那是無益的。下句說，主耶穌要給人吃喝的是「靈化」的肉和血，所以餅還是餅，杯還是杯。這是極大的奧秘，只能用信心接受，不是感官所能感覺的。



2. 改教者與後期神學聖餐教義的發展

A. 路德的聖餐觀

改教者們大都反對聖餐的獻祭說，以及中世紀的聖餐化質說。

路德認為基督的身體，真在聖餐中臨在；他同時也反對天主教的聖餐化質說，以同質說（Consubstantiation）代替之。（筆者按：「同質說」，或譯為「合質說」）。

路德在其《要理問答》中，有以下的表白：「主耶穌基督的身體與血，藉著基督的話，在祝謝了餅與杯之後，賜給我們基督徒去吃去喝。」

我們的看法

1. 宗教改革者所反對聖餐的「獻祭說」，以及「化質說」，也是我們向來所反對的。我們之所以要反對這兩種主張的理由，前文已經說得很清楚，在此不贅言。

2. 所謂「基督的身體，真在聖餐中臨在」，就是說，基督的身體臨在聖餐中。聖餐並沒有改變，餅還是餅，杯還是杯；卻有基督的身體臨在於聖餐中，即同在，或說共存。這種說法並沒有聖經根據，我們不能認同。因為主耶穌在設立聖餐禮的時候，所說的是：「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太二六26、28）。而不是說：

「我的身體，臨在聖餐中。」也沒有說：「我的身體，與聖餐共存。」

3. 「主耶穌基督的身體與血，藉著基督的話，在祝謝了餅與杯之後，賜給我們基督徒去吃去喝。」依據前文可以了解，祝謝後，主耶穌基督的身體與血，已經臨在於聖餐中，所以我們所吃喝的是主耶穌的身體與血，以及餅和杯。但我們的主張卻是「靈化說」；即在靈裡變成主耶穌的肉和血，但餅和杯還是原來的餅和杯。

B. 慈運理的聖餐觀

慈運理特別反對彌撒中的偶像崇拜，以及堅決地否認聖餐中基督身體的臨在。他把「是」這一字當作「表明」的意思來解釋，正如在「創四十一26」與「約十9，十五1」中所用的一樣。在聖餐的餅與酒中，他只看見象徵的表記，而在聖餐本身只不過是一記念的動作而已。然而，他並不否認基督屬靈的同在。他說：「為了成全增加我們的信心，基督的真身體是存在在聖禮中，但是若說祂自然的身體（肉體）真實地在餅與酒中，且讓我們吃在口中，那真是大錯特錯，與聖經的道理大相違背。」

我們的看法

1. 將聖餐當作偶像來崇拜，也是我們向來所反對的；至於聖餐中基督身體的臨在之主張，我們當然也是不能認同的。

2. 「慈運理把『是』這一字當作『表明』的意思來解釋。在聖餐的餅與酒中，他只看見

見象徵的表記，而在聖餐本身只不過是一記念的動作而已。」顯然，慈運理所主張的聖餐觀是「象徵說」，聖餐本身只不過是一記念的動作而已。若然，主耶穌所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六54、56）。那一段話，要如何解釋？如果舉辦聖餐禮只是一種記念的動作，聖餐只是象徵的表記而已，怎麼能具有永生、復活，以及常在主耶穌裡面的功效呢？

3. 「基督的真身體是存在在聖禮中，但是若說祂自然的身體（肉體）真實地在餅與酒中，且讓我們吃在口中，那真是大錯特錯，與聖經的道理大相違背。」慈運理所說的這些話，說明他徹底地反對聖餐的「化體說」（變質說）。這種信仰立場是正確的。

C. 加爾文的聖餐觀

加爾文主張一中間的立場，他同意慈運理堅決地拒絕，在聖餐中有基督身體局部性的，以及本質上的臨在。但是他卻反對慈運理的兩項見解：(1)慈運理著重聖餐中信徒的活動，而不強調神的恩賜，因此發生一面倒的情形，認為聖餐只是一種表明信心的行動；(2)慈氏認為在聖餐中所見，吃基督的身體，就是信祂名、相信祂死的一個表明而已。加爾文雖然反對聖餐中基督身體和局部性的臨在，但他還是同意路德主張基督整個位格真實地臨在聖餐中，同時也照樣地為信徒所接受。加氏的見解為賽爾敦

(Sheldon) 清楚簡潔地表明如下：「加爾文的理論，簡單地說是在高舉基督的人性，因為基督的人性是屬靈功效的根基，而此功效是由聖靈傳達給那些有信心而領聖餐的人。這樣，由於這功效，聖餐中就有基督身體的臨在。藉著信心吃基督的身體完全是屬靈的，而不信者在聖餐中是沒有分的，至於用口來吃基督的身體，則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也沒有這一回事。」「這見解已經記載在改革宗的信經中，成為改革宗神學的共同信條。」

我們的看法

1. 所謂「中間的立場」，就是介乎路德與慈運理之間；說得清楚一點，加爾文所主張的聖餐觀就是「折衷說」。路德所主張的是「同質說」（筆者按：或譯為「合質說」），因為他認為「基督的身體，真在聖餐中臨在。」這就是說，基督物質的身體臨在於物質的聖餐中，所以既可說「同質」，且可說「合質」。但主耶穌要賜給我們吃喝的卻是「靈化」的肉和血，而不是物質的肉和血（約六63）。因此，路德所主張的「同質說」或「合質說」，並沒有聖經根據。

慈運理所主張的是「象徵說」，因為他將「是」這一字，當作「表明」的意思來解釋。因為「在聖餐的餅與酒中，他只看見象徵的表記，而在聖餐本身只不過是一記念性的動作而已。」主耶穌當日指著領受聖餐所具有的功效說，吃祂肉、喝祂血的人就



有永生，在末日祂要叫他復活。又說，吃祂肉、喝祂血的人常在祂裡面，祂也常在他裡面（約六54、56）。請問：如果領受聖餐只是象徵而已，怎麼可能具有這些屬靈的功效呢？路德與慈運理所主張的聖餐觀，既然都不合乎聖經上的真理，而加爾文所主張，介乎路德與慈運理之間的「折衷說」，我們怎麼能接受呢？

2. 「他同意慈運理堅決地拒絕，在聖餐中有基督身體局部性的，以及本質上的臨在。」祝謝後的餅已經「靈化」為基督的身體，是完整的身體；並不是局部性的身體，更不是本質上（物質化）的臨在。因此，我們可以認同加爾文這種信仰立場。

3. 「加爾文反對慈運理的兩項見解：(1)慈運理著重聖餐中信徒的活動，而不強調神的恩賜，因此發生一面倒的情形，認為聖餐只是一種表明信心的行動；(2)慈氏認為在聖餐中所見，吃基督的身體，就是信祂名、相信祂死的一個表明而已。」所謂「不強調神的恩賜」（筆者按：此處所說的恩賜，並不是醫病趕鬼那種特殊的恩賜），就是忽略了領受聖餐所具有的屬靈功效。所謂「發生一面倒的情形」，就是徹底地傾向「象徵說」。「吃基督的身體，就是相信祂死的一個表明而已。」

這種說法，就是針對「象徵說」所作的詮釋。加爾文這種立場是正確的。

4. 「加爾文的理論，簡單地說是在高舉基督的人性，因為基督的人性是屬靈功效的根基，而此功效是由聖靈傳達給那些有信心而領聖餐的人。這樣，由於這功效，聖餐中就有基督身體的臨在。藉著信心吃基督的身體完全是屬靈的，而不信者在聖餐中是沒有分的。至於用口來吃基督的身體，則根本不可能的事，也沒有這一回事。」

加爾文之所以要高舉基督的人性，乃因基督的人性是屬靈功效的根基。這種主張可以糾正諾斯底派（gnostics）否定基督具有人性之異端，這是合乎真理的信仰表白。

「此功效是由聖靈傳達給那些有信心而領聖餐的人」，與其要如此說，倒不如說：「由主耶穌的應許（約六54、56），傳達給那些有信心而領受聖餐的人。藉著信心吃基督的身體完全是屬靈的。至於用口來吃基督的身體，則根本不可能的事，也沒有這一回事。」由此可知，加爾文所主張的聖餐觀是「靈化說」，並且藉此反對「化體說」。

（下期待續）✿